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大，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们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6 年 1 月 28 日